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自律监管指南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三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四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五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均授予规模较小，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，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。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、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三个层次，具备全面性、科学性、公平性及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## 二、关于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们认为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合理、有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达成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俊 Chen Jun

\_\_\_\_\_

Hervé MACHENAUD

\_\_\_\_\_

Jean-Michel PIVETEAU

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